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行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本行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德勤华永为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二、关于入股镇江农商行的独立意见

投资入股镇江农商行，有利于双方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合作，有效拓展本行发展空间，更好地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投资入股镇江农商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行入股镇江农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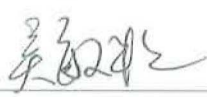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敏艳


黄和新